

合同编号: _____

股权收购协议

甲 方: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股权收购协议

甲方（收购方）：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于本协议签订日，北京赛迪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已全部实缴，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59.375%股权，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40.625%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等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1条 收购目的

1.1 收购目的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拟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40.625%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甲方拟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625%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而使得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相关权益，最终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名下相关的一切股东权利和权益。

第2条 陈述与保证

2.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2.1.1 甲方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订本协议，以及履行并承担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完全行为能力。

2.1.2 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且不损害任何第三方权益。

2.1.3 甲方承诺，除本协议各条款中已经明确规定的文件之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乙方的合理要求，签订或出具必要文件或采取必要行动，以使乙方完全实现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2.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2.2.1 主体资格

(1)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公司，乙方的设立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和许可。

(2) 乙方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停业、解散、清算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3) 乙方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行为能力；乙方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项下义务已履行必要的公司议事和批准程序；代表乙方签订并送交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乙方充分的授权，有权代表乙方签订并送交本协议，该个人的行为代表并约束乙方；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2.2.2 股权的权属

乙方合法拥有目标公司 40.625%的股权，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是其自身的合法财产，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信托权利等。

2.2.3 股权权属负担

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权、其他担保权利或债务、纠纷或瑕疵，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能对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上没有并且不会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

2.2.4 股权转让的限制

目前不存在、且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将有任何禁止或限制转移目标公司股权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文件、约定或承诺。

第3条 先决条件

3.1 先决条件

以下的先决条件被完全满足时，本次股权转让方可进行：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相关法律及双方各自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包括赛迪顾问独立股东）及/或其他内部权力机构等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如需）；

（2）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备案文件；

（3）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和本次股权转让所需取得或办理的或发布的包括但不限于审批、许可、同意、批准、通函、授权或豁免，都已从政府、监管机关（包括联交所），及/或其他相关的第三方取得或办妥，而且没有被撤销。

第4条 股权转让

4.1 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转让目标股权的价格为7507万元（大写：柒仟伍佰零柒万元）；甲方为取得目标股权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7507万元（大写：柒仟伍佰零柒万元），作为其取得目标股权的对价。

双方确认，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是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01-0026号《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北京赛迪数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通过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其中甲方出资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4.2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甲方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7507万元（大写：柒仟伍佰零柒万元）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5条 交割

5.1 交割事项

交割日前，乙方应将包括但不限于证明目标股权所有权所需的文件，及使受让方成为目标股权登记股东所需的各项文件签妥并交付甲方，或按甲方的指示交付，保证足以用于目标公司向登记机关办理目标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事项，以换取获颁目标公司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即享有目标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权益，且承担目标股权的股东义务和责任；乙方即不再享有目标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权益，且不再承担目标股权的股东义务和责任。

5.2 股权转让程序

双方同意，为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工作，双方各自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于本协议第3.1款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向登记机关办理目标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事项，以取得目标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各项文件和政府各项手续完成之日（以最早发生的日期为准）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5.3 交割日

各方同意，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乙方须保证所有交割事项应当于交割日完成。

第6条 过渡期

6.1 自股权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12月31日）至交割完成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内，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对目标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实行必要之监督和管理，包括查阅目标公司账簿、记录、账目及所有其他有关资料等。

6.2 在过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处分目标公司其他资产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股权转让或股权质押等方式）或增加任何债务负担、不得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处分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或在股权上设置新的债务负担和法律责任、不得就与本协议项下事宜相同或类似的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洽谈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6.3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乙方应尽妥善管理的义务，应诚信、谨慎、妥善、合理地经营、使用目标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和财务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变化包括：（i）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营运、资产、债务、权利、业务或财务状况、经营效益；（ii）对本次交易的执行、成果、经营效益；（iii）对目标公司股权的持有、使用、占有，具有或合理认为的直接或间接的，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情况、效果或状况。

6.4 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基于目标公司股权的任何损益均由甲方和乙方按届时持股比例承担与享有。

第7条 保密

7.1 为本协议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协议双方有关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一方的公司结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和财务资料、经营或发展计划、市场调研信息、营销渠道、价格、银行账户信息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一方拥有的经营信息、方案、数据、标准、程序；一方为本协议目的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提及、引述之各种文件）；以及一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另一方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

7.2 除第7.3款所述情形外，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7.3 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秘密信息：

(1) 秘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2) 双方事先书面同意；

(3)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有关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

(4) 应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必须提供正式书面文件，否则一方应当拒绝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

7.4 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

7.5 如一方依据第 7.3 款之规定对外披露秘密信息，应当事先通知其他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8 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为本意向协议之目的，不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

8.2 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按照下述第（2）项列明的方式予以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9 条 其他

9.1 不可抗力事件

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按照本协议签字落款部分的地址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情

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9.2 税和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关税费。

9.3 变更和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应经本协议各方共同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协议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造成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4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多个条款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9.5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方持有叁份，每份具有相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9层

电 话：010-885585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16层

电 话：010-88559864

